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经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新增两个临时提案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11楼会议室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6,647,4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330%。

2、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,564,0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222%；参加本次股

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1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,493,6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43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以356,573,505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3%，73,3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6%），6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56,564,005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9,500股，反对73,300股，弃权60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419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8444%；反对7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43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生猪养殖产业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以356,641,805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4%，5,0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），6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生猪养殖产业及配套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6,564,00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77,800 股，反对 5,000 股，弃权 6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488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.9882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以 356,641,805 股赞成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，5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），6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56,564,00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77,800 股，反对 5,000 股，弃权 6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488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.9882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夏彦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[2017]第193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